

捷運工程局 105 年度施政計畫(正式本)

計 畫 名 稱		分 計 畫	計 畫 內 容
業 務 計 畫	工 作 計 畫		
壹.	工 務 行 政 管 理	<一>資產及財務管理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松山線、信義線東延段、萬大-中和-樹林線特別預算歲入預算。 2. 辦理「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及「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資金運用及管理。 3. 工程保險及聯合開發大樓火災保險之投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助工程處及廠商解決保險理賠之爭議及保險投保相關事宜。 (2)聯合開發大樓火災保險之執行(加減保)。 4. 財產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捷運各線捷運財產、土開基金財產及重置基金財產之管理。 (2)捷運各線財產使用租賃契約管理。 (3)捷運財產租賃契約管理。 (4)「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採購案核銷及財產列帳處理。 5. 出納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本局特別預算、單位預算、土開基金、重置基金及環狀線各項收支業務及帳務處理。 (2)員工薪津、獎金及補助款發放、代扣款、所得報繳憑單申報作業。 (3)零用金請撥保管及支付登帳作業。 (4)各項保證金保管品之存庫退還事宜及定存單解約轉存、續存等相關業務。 (5)土開基金營業稅報繳業務。 6. 捷運開發大樓公有不動產租賃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已移交捷運開發大樓公有不動產標租及帳務收支管理等作業。 (2)辦理已完工未出租捷運開發大樓公有不動產總值與年租率鑑價作業。 (3)辦理各出租大樓區分所有權人、管理委員會及維修更新等相關事宜。
		<二>公共關係業務	配合捷運路線之推動，積極透過各項管道辦理溝通宣導，爭取民眾支持與配合，俾工程順利進行。

		<三>資訊推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行動化技術至捷運工程工地管理作業。 2. 推動捷運工程管理應用電子簽章線上簽核。 3. 推動工程管理資訊作業與地理資訊系統(GIS)平台資源整合之資訊服務，並配合工程施工作業需求，推廣捷運工程 BIM 技術應用。 4. 配合本府開放資料(OpenData)政策，推動本局開放資料作業。 5. 推動捷運專業訓練服務，落實專業技術經驗傳承。
	二.	<一>機械、什項及交通運輸一般設備	購置電腦軟硬體、事務機具、圖書設備及車輛等設備。
貳.	一.	<一>捷運路網規劃調查規劃及計畫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體路網規劃暨各路線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捷運民生汐止線規劃作業並配合中央審議。 (2) 辦理捷運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綜合規劃作業並配合中央審議。 (3) 檢討社子輕軌規劃案。 (4) 檢討修正捷運南北線可行性研究報告。 (5) 辦理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財務計畫及配合中央審議。 (6) 辦理捷運三鶯線延伸八德段規劃案。 (7) 配合本府松山機場遷建及改善內科交通等政策檢討規劃相關捷運路線。 (8) 辦理臺北捷運延伸至七堵百福社區可行性研究案。 2. 交通維持計畫提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 (2) 信義線東延段。 3. 車站規劃與協調業務：辦理民生汐止線、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三鶯線延伸八德段、社子線暨南北線車站規劃與協調。 4. 都市計畫變更業務：辦理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及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等路線都市計畫變更案。
		<二>品質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品質管理制度，落實捷運工程既定品質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本局品質管理系統稽查作業。 (2) 辦理工程基本設計、細部設計標之品質計畫查驗作業。 (3) 辦理工程區段標之廠商品質計畫查驗作業。 (4) 持續修訂品質手冊及相關作業程序(QSOP)，維持本局品質管理系統有效運作。 (5) 持續辦理本局風險管理、內控制度作業。 2. 精進材料品管作業，保障捷運工程材料品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及辦理材料品管試驗訓練。 (2) 契約規範中材料規格之協助審查與提供修訂之建議。

		<p>(3)辦理材料品管查證作業，確保材料品質符合規範要求。</p> <p>(4)辦理捷運工程大宗/重要材料供應商之品質稽查作業。</p> <p>(5)接受本局及各工程處之材料抽樣委託試驗。</p> <p>(6)維持實驗室品質管理系統符合 CNS 17025 及 TAF 認證規定，並持續推動實驗室 e 化管理，以提昇效率及測試品質。</p> <p>3. 辦理專題研究及計畫管考</p> <p>(1)強化全局年度品質管考目標，落實各單位年度工作項目管考，反映成果，提高施政效能。</p> <p>(2)協助推動線上簽核作業，提高公文處理效能，縮短文書作業時間，加強為民服務。</p> <p>(3)研提施政報告，反映本局工作狀況，強化民眾溝通。</p> <p>(4)列管各項陳情反映案件，加強與民眾溝通，促進捷運建設順利執行。</p> <p>(5)配合本府推動策略地圖及 KPI，強化績效考核，展現施政成果。</p>
	<三>土地開發	<p>1. 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計畫、基地評選、地主協議簽約、投資人甄選、權益分配、契約執行、基金管理及其研訂土地開發相關法規等事項，包括下列：</p> <p>(1)配合捷運路線規劃，辦理場站捷運開發區基地評選作業。</p> <p>(2)辦理用地取得地主協議簽約。</p> <p>(3)辦理徵求投資人及投資契約書簽訂作業。</p> <p>(4)持續辦理投資人書件審查及建造成本審核及權益分配作業。</p> <p>(5)督導投資人進行聯合開發施工作業。</p> <p>(6)辦理捷運設施委託聯開投資人一併設計、施工之標辦文件之審查及核定作業。</p> <p>(7)辦理本府分回公有不動產公開標售事宜。</p> <p>(8)辦理土地開發基金預算編製及管控事宜。</p> <p>(9)續修土地開發相關法令：因應聯合開發作業需求修訂土地開發辦法相關條文、實施要點、甄選投資人須知、相關契約、規範等配合修訂。</p> <p>2. 代辦本府財政局之市有地開發案件都市更新作業。</p>
	<四>安衛環保管理	<p>1. 配合政策推動全員安衛及預知危險活動，落實廠商實施上工前勤前教育及自主管理之目標。</p> <p>2. 稽查各工程處安衛小組、工務所、廠商之安衛環保管理業務績效，落實工地管理。</p> <p>3. 健全本局災害防救組織及通報系統，整備災害防救設施及實施防颱防汛高司作業及實兵演練評比、安衛管理員暨自主管理專案稽查、圍籬油漆及整修等專案稽查。</p> <p>4. 辦理本局施工環境管理績效及環境影響評估追蹤考核業務。</p> <p>5. 辦理本局安全衛生、施工環境管理及災害防救業務之教育訓練。</p>

		6. 辦理本局安全衛生競賽及零傷亡暨零重大事故獎勵措施。
參. 工程 細部 設計	一. 土木 建築 工程 設計	<p><一>新莊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施工需要，辦理新莊機廠施工變更相關細部設計作業。 2. 配合施工需要，辦理新莊機廠在建工程技術文件審查。
		<p><二>環狀線第一階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施工需要，辦理施工變更相關細部設計作業。 2. 配合施工需要，辦理在建工程技術文件審查。 3. 辦理第二區公共藝術設置徵選作業。 4. 辦理都市設計審議及綠建築候選證書申請作業。
		<p><三>信義線東延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工程細部設計變更審查作業事宜。 2. 辦理軌道標前置設計及招標文件製作。
		<p><四>萬大線第一期路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工程細部設計變更審查作業事宜。 2. 辦理軌道標前置設計及招標文件製作。 3. 配合施工需要，辦理施工變更相關細部設計作業。 4. 配合施工需要，辦理在建工程技術文件審查。 5. 辦理建置共同管道設計審查作業。 6. 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作業。
		<p><五>臺中捷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施工需要，代辦烏日文心北屯線之施工變更相關細部設計作業。 2. 配合施工需要，代辦烏日文心北屯線在建工程之技術文件審查。 3. 代辦烏日文心北屯線之禁限建會審相關事宜。 4. 辦理綠建築候選證書申請作業。 5. 代辦公共藝術設置徵選作業。 6. 配合臺中市政府辦理特種建築物之送審作業。
		<p><六>其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捷運路網規劃階段之工程調查及基本設計文件 2. 營運路段增設出入口及設施改善等評估作業 3. 辦理代辦工程細部設計及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語實小捷運共構大樓新建工程」細部設計審查作業。 (2) 「林業試驗所育東、育西樓新建工程」細部設計審查作業。 (3) 鄭州路地下街防災計畫送審及招標文件審查作業。

		<p>4. 圖說及規範等之增修訂作業</p> <p>(1)細設標基本條款及招標文件檢討修正。</p> <p>(2)標準規範之檢討修訂。</p> <p>(3)手冊、準則、標準規範之檢討修訂。</p> <p>5. 配合土地開發大樓辦理相關捷運界面協調與審查作業。</p> <p>6. 配合捷運營運階段之路權範圍內新增修改建工程之設計審查作業。</p> <p>7. 依大眾捷運系統禁限建辦法，辦理捷運沿線建築執照申請案及相關工程興建辦理會審工作。</p> <p>8. 配合辦理捷運系統與地下街設施移設及連通案審查作業。</p> <p>9. 辦理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土建基本設計服務（含測量、地質及管線調查工作）廠商遴選與設計審查作業。</p> <p>10. 持續辦理「臺北捷運初期路網車站出入口之電扶梯/電梯整體評估及改善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p> <p>11. 持續辦理「捷運北投站、忠孝新生站及古亭站出入口增設與改善工程」細部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細設階段相關成果之協調及審查作業。</p> <p>12. 配合市府西區門戶計畫相關作業。</p> <p>13. 辦理萬大線第二期土建基本設計委託技術服務招標作業。</p> <p>14. 辦理「捷運劍潭站懸吊系統結構安全評估及監測計畫（第一期）」委託研究案之招標作業。</p>
二.	<一>環狀線第一階段	<p>1. 辦理機電系統工程標契約變更。</p> <p>2. 辦理機電系統細部設計審查作業。</p>
	<二>臺中捷運	<p>1. 辦理烏日文心北屯線機電系統工程標契約變更。</p> <p>2. 辦理烏日文心北屯線之機電系統工程標細部設計審查作業。</p>
	<三>萬大線第一期	<p>1. 機電系統工程備標文件及配合土建設計審查。</p> <p>2. 辦理機電系統工程備標文件「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p>
	<四>信義線東延段	<p>辦理機電系統工程招標作業。</p>
	<五>新莊機廠	<p>辦理機電系統工程備標作業。</p>

肆. 捷運系統工程	一. 捷運系統工程	<一>新莊線及蘆洲支線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莊機廠土建、水電、環控工程施工監造及施工督導作業。 2. 辦理新莊線全線（新莊機廠除外）及蘆洲支線土建及機電系統工程保固作業。 3. 辦理新莊線臺北市段東門站之土建、水電、環控及軌道保固作業。 4. 新莊機廠機電系統工程招標作業。
		<二>信義線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土建、軌道、水電、環控及共同管道工程驗收及保固作業。 2. 辦理機電系統工程保固作業。 3. 辦理道路環境暨路面改善工程及長廊式公車站台工程保固作業。 4. 辦理捷運文湖線大安站增設與信義線轉乘用電扶梯工程土建部分驗收及保固作業。
		<三>松山線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土建、軌道、水電、環控及共同管道工程驗收及保固作業。 2. 辦理機電系統工程驗收及保固作業。 3. 辦理南京東西路公共環境更新改善工程驗收及保固作業。 4. 辦理「松山線沿線內照式標誌及太陽能危險標記工程」保固作業。
		<四>土城線延伸頂埔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土建、軌道、水電、環控及建築裝修工程驗收及保固作業。 2. 辦理機電系統工程驗收及保固作業。
		<五>萬大線第一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區段標工程招標、發包及施工監造及督導作業。 2. 辦理中正紀念堂站 1 號出入口改建工程保固作業。 3. 辦理先期管線工程遷移協調及交通維持計畫作業。 4. 辦理環境影響監測作業。 5. 辦理機電系統工程備標作業。 6. 辦理已發包土建工程之施工監造及督導作業。
		<六>信義線東延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細部設計審查及土建工程招標、發包、施工監造及督導作業。 2. 辦理環境影響監測、植栽工程保活養護作業。 3. 辦理機電系統工程招標作業。
		<七>淡水線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捷運淡水線劍潭站增設出入口及電梯工程」設計規劃及施工管理作業。 2. 辦理「捷運北投站、忠孝新生站電梯增設改善工程」設計規劃及施工管理作業。
		<八>桃園國際機場捷運線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土建、水電、環控及建築裝修工程驗收及保固作業。（含契約增購工程 CPN#7 與台北地下街連通工程施工監造及施工督導作業）

		重至臺北市段工程	2. 辦理電梯電扶梯標可靠度、維修度驗證。
		<九>環狀線第一階段	1. 辦理土建、軌道、水電、環控工程之施工監造及督導作業。 2. 辦理機電系統工程設備製造、運送、現場安裝及測試。
		<十>臺中捷運	1. 辦理烏日文心北屯線土建、水電、環控、電(扶)梯及軌道工程之施工監造及督導作業。 2. 辦理烏日文心北屯線機電系統工程設備採購、製造、運送及現場安裝。
		<十一>代辦本府其他局處工程	1. 代辦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捷運局工程處辦公大樓及松山線捷運設施等共構新建工程」保固作業。 2. 代辦文化局「臺北藝術中心」新建工程施工管理。 3. 代辦體育局「臺北市網球中心」及教育局「臺北市和平國小校舍暨附屬籃球館」新建工程施工管理。 4. 代辦教育局「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展示場改裝暨擴大特展區」工程施工管理。 5. 代辦社會局「大安老人服務暨日間照顧中心」新建工程施工管理。 6. 代辦教育局「國語實小捷運共構大樓」新建工程施工監造及管理。 7. 代辦社會局「北投奇岩長青樂活大樓」新建工程施工管理。
伍.	交通工程設施補償	一. <一>捷運系統用地取得	1. 萬大線第一期工程(新北市轄及臺北市轄)車站站體用地設定或徵收地上權及穿越註記補償與交通用地、捷運開發區基地協議價購作業。 2. 信義線東延段車站站體用地設定或徵收地上權及穿越註記補償與捷運開發區基地協議價購作業。
陸.	準備金	一. <一>準備金	準備金之動用依實際業務需要，申請動支準備金，報府核定後，依法執行。